上市银行分红进行时 超5000亿红包在路上

●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随着张家港行率先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更多A股上市银行将进入“分红时间”。数据显示，共有39家上市银行拟实施2021年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度超过5000亿元。与此同时，大手笔分红也使得这些银行的股息率颇为可观，以最新收盘价计算，有11家银行的股息率高于6%。

视觉中国图片

现金红包将陆续派发

截至目前，已有张家港行、瑞丰银行、苏州银行、江阴银行发布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其中，张家港行成为上市银行中首家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司。该行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9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每10股转增2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5日。此外，根据公告，瑞丰银行、苏州银行、江阴银行的现金红包将于近期发放。

Wind数据显示，在42家A股上市银行中，共有39家银行推出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年度上市银行现金分红额度将达5442.94亿元。

其中，工商银行2021年年度现金分红规模最高，达1045.34亿元。建设银行分红总额910.04亿元，农业银行为723.76亿元，中国银行为650.6亿元。另外，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分红总额均超200亿元。

从分红比例来看，有13家银行现金分红比例在30%以上。招商银行2021年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最高，达32.01%。另外，“六大行”2021年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30%。

多家银行股息率超6%

高股息率一直是上市银行长期投资价值的体现。

以5月9日收盘价计，共有25家银行2021年年度股息率超过4%；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银行、农业银行、渝农商行等11家银行的股息率更是超过6%。

《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年度报告（2021年）》显示，2021年各月度，理财产品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为3.97%、最低为2.29%。可以看出，多数上市银行2021年年度股息率跑赢理财产品收益率。

此前，多位银行高管近期频频提及银行的高股息率。中国银行行长刘金表示，2021年中国银行A股全年均价为2.81元，每股派息0.221元，照此计算，股息率为7.86%，比2020年增加2.08个百分点。“上述股息率对于个人财富管理者、个人客户而言，作为资产组合的一部分，已经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多家银行表示，未来将在资本充足率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利益，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力争实现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分析人士提醒说，银行股作为低估值、高分红的投资标的，通过长期投资获得分红的投资策略具有一定合理性，但前提是上市银行经营稳健，分红计划持续，股价较为稳定。

银行高管连续增持 “真金白银”稳股价

● 本报记者 黄一灵 薛瑾

日前，上海银行、重庆银行部分高管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A股股份。今年以来，多家银行启动股价稳定机制，银行高管们抛出“真金白银”，稳定股价。

虽然高管增持股份不能对公司股价起到立竿见影的提振效果，但能释放出对自家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业内人士认为，在稳增长的基调下，后续配套政策有望逐步落地，叠加市场流动性充裕，后市银行板块表现可期。

触发股价稳定机制

上海银行5月7日发布公告称，行长朱健等6位公司高管于5月5日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A股股份，合计买入数量为56.5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6.45元至6.50元。此次上海银行高管增持股份斥资逾360万元。

重庆银行5月6日发布公告称，自2022年5月5日起，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稳定股价增持计划陆续增持A股股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今年2月，重庆银行表示，拟采取由该行现任董事、高管、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662.24万元。具体来看，12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该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该行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76.34万元。

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不完全统计，除上述两家银行外，今年以来，还有厦门银行、浙商银行、渝农商行等多家银行先后触发股价稳定机制，并相继采取董事、高管或股东增持股份等措施来稳定股价。此外，兴业银行部分子公司、分行及总行部门负责人（包括其配偶、子女）今年也以自有资金买入公司股份。

高管力挺自家银行

上述银行高管出手增持，是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连续“破净”，即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银行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该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

Wind数据显示，A股银行板块42家银行中，截至5月9日，股票收盘价低于一季报每股净资产的银行有36家，仅6家银行未“破净”，破净率超过85%。

银行板块大面积“破净”背后，是银行股整体估值的低位徘徊。今年以来，特别是二季度以来，银行板块股价回落明显。4月1日-5月9日，Wind银行指数累计调整幅度为7.33%。具体到个股，4月1日-5月9日，仅成都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上涨，剩余39家A股上市银行股价均出现回调。其中，区间累计回调幅度超10%的有兰州银行、招商银行、重庆银行、厦门银行、瑞丰银行、郑州银行。

近日，多家银行高管在公开场合发声，力挺银行股。此前，建设银行董事长田国立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大的银行股不适合做短线，但长期来讲，其股息率已经远远高过大多数理财产品收益率。平安银行董事会秘书周强在该行2021年度业绩发布会上表示，现阶段市场可能缺乏信心。“开个玩笑，14块钱的平安银行要珍惜，以后这个价格可能就不多见了。”周强说，平安银行管理层去年集体增持自家股票，已经体现出了信心。

机构调研热情升温

二季度以来，机构对银行股的调研热情有所升温，共有14家银行迎来机构的扎堆调研，其中大多为区域性银行。

从被调研次数来看，常熟银行最多，被机构调研超过10次。江阴银行（9次）、苏州银行（8次）、张家港行（8次）紧随其后。从调研机构家数来看，常熟银行依旧排名第一，共接待147家机构前来调研；江阴银行和苏州银行并列第二，接待了71家机构；张家港行排名第三，接待了65家机构。

从调研问题来看，信贷投放成为机构投资者重点关注内容。如杭州银行表示，今年一季度该行基建类贷款投放情况较好，长期来看城建类国企客户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方面具有较大的融资需求，项目储备情况较好，包括较多省市重点项目。

光大证券分析师王一峰、董文欣认为，二季度疫情防控的进展将决定银行股的后市表现。在明确的稳增长信号背景下，后续配套政策有望逐步落地，叠加市场流动性充裕，银行的扩表力度有望加大，进而稳定银行板块表现。

“贷”来金融活水“及时雨” 银行业助企纾困护航稳增长

●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食品供应无小事。有了银行的贷款支持，公司备货资金问题就解决了。”在获得光大银行提供的200万元贷款后，浙江全食贸易有限公司负责人汪伟润对做好食品供应充满信心。

当前疫情多点散发，为帮助像浙江全食贸易这样的中小企业，各银行积极出台精准有效的助企纾困措施，与企业携手共克时艰。与此同时，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多家银行将2022年贷款增长目标设立在10%以上，支持重点圈定国家战略、经济转型升级等领域。

为市场主体提供资金活水

浙江全食贸易是一家从事食品原材料和食品添加剂批发的小微企业。近期，公司办公区的工作人员开足马力组织货源、联系物流、下单采购；厂区的工人们也马不停蹄地出库、装箱、发货……

汪伟润表示，疫情会带来物流停摆等不确定因素，为了按时完成订单，及时将货物送到采购商手中，公司会比平时多备一些货，如此一来采购资金缺口就成为了一道难题。

“光大银行的200万元贷款真是帮了大忙，让我们这些疫情期间急需资金的小微企业享受到了便捷和低成本的金融服务。”汪伟润说。

实际上，浙江全食贸易前期已在光大银行获得了贷款。在得知企业近期所面临的困难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第一时间上门核实尽调，经过综合评估，在无需企业额外提供抵押物的情况下，再次快速发放了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近期，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像浙江全食贸易这样面临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不在少数，迫切需要银行支持。

在政策层面，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力度不断加大。近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提出，要稳住市场主体，对受疫情严重冲击的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一揽子纾困帮扶政策。

当前，银行业正积极响应、主动作为，多措并举为市场主体提供资金活水，解决企业的燃眉之急，力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并对受疫情影响的人群给予重点支持。例如，农业银行山东分行为货运企业和货车司机研发并投放全流程线上解决方案，为货车司机提供货车购买、加油加气、过路过桥、汽车维保等各类费用融资支持。

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

除了躬身服务数量众多的中小微企业外，多家商业银行心怀“国之大者”，践行使命担当，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为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动力。

近日，位于湖北市枣阳市兴隆镇的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施工现场，两座跨汉丹铁路的转体箱梁同步转体成功，与高速主路实现精准对接，为枣潜高速早日全线贯通通车奠定了坚实基础。

枣潜高速北接河南、南连湖南、纵贯湖北中部地区，是湖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重点项目。在枣潜高速建设的背后，少不了邮储银行提供的资金支持。

近年来，邮储银行湖北省分行重点服务“国省干线”和武汉四环线项目建设，为枣潜高速、宜巴高速等多个项目授信115亿元，贷款余额87亿元。此外，该分行还与湖北省交投集团签订《“十四五”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协议》，授信金额达740亿元，提供了有力资金保障。

此外，随着“双碳”目标提出，市场将迎来长期、巨量的资金需求，绿色金融已成为各家银行的“必争之地”。上市银行年报显示，2021年国有六大行绿色贷款增速均超过30%，其中，中国银行绿色贷款增速高达57%。值得一提的是，平安银行2021年绿色贷款增速高达204.6%，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等绿色贷款增速超过100%。

多举措提升信贷投放能力

1-3月，境内各项贷款新增8.6万亿元，同比多增4455亿元。银保监会披露的最新数据反映了金融靠前发力、助力稳增长的成效。与此同时，决策层亦多次提及，金融机构要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工行作为国有大行，通过合理让利促进实体经济加快恢复发展，是必要的、合理的。”工行行长廖林表示，对工行而言，减费让利是履行国有大行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的内在要求，也是保持商业可持续的必然选择。未来工行将继续落实好减费让利要求，与客户同舟共济、共渡难关，助力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在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同时，为保证自身盈利能力，多家银行将聚焦降低负债成本。具体做法包括以代发工资、支付结算、现金管理等业务带动低成本活期存款增长；做好到期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中长期存款的到期置换管理工作。

同时，为提高信贷投放能力，资本充足情况也需要重点关注。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建议，对中小银行原有的资本补充工具进行调整，创新资本补充工具，支持发行新型资本工具和二级资本工具。中小银行还可以通过适当降低分红比例、利润留存来补充资本。

监管层也采取了多种举措，持续巩固和加大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银保监会首席检查官、办公厅主任、新闻发言人王朝弟表示，要支持推动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拓宽中小银行补充资本渠道，提高金融机构抵御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近期，人民银行在全面降准0.25个百分点的基础上，对没有跨省经营的城商行和存款准备金率高于5%的农商行，再额外多降0.25个百分点。业内人士称，这将有助于降低金融机构资金成本，通过金融机构传导促进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每股转增股份0.36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3	-	2022/5/16	2022/5/17	2022/5/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6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000,000元，转增74,88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82,88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3	-	2022/5/16	2022/5/17	2022/5/1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刘洪兵、田辉、谭素清、霍尔果斯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长江、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伟、王京、谭秀连、裴林英、赵勇、王克杰、靳虹、秦明等十四名股东所持限售流通股应发放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56,000,000	56,160,000	212,16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2,000,000	18,720,000	70,720,000
1、A股	52,000,000	18,720,000	70,720,000
三、股份总数	208,000,000	74,880,000	282,88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82,88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707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96-2959582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2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5月6日首次实际授予234名激励对象2,700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降职，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2人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20.00	20.00	2022年5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降职，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降职，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2人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690.00万股变为2,670.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3人变为231人。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5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38,956,600股变更为1,438,756,6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6,080,600	-200,000	875,880,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2,876,000	0	562,876,000
合计	1,438,956,600	-200,000	1,438,756,6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地址：北京宣武门西大街甲97号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编辑部63070357 发行部63070326、63070324 广告部63072603 传真：编辑部63070483、63070480 广告部63071029 零售价格：4.00元 广告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0019号